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魏瑞文
電話：04-7531563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good5505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50017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等8人申請於二林鎮儒田段435地號等土地成立「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8條規定，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等8人104年12月11日申請書暨本府地政處105年1月5日1050002668號簽辦理。
- 二、擬辦重劃地區係屬二林鎮公所草擬中「擬定二林都市計畫（原『公五』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土地，依本府78年10月26日彰府建都字第155720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二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依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原計畫面積，除公地所佔百分比仍保留為公共設施外，其餘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提供3分之1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 三、請籌備會確實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及第60條第3項規定辦理。如自報准核定之日起1年內，未依同辦法第2



裝

訂



線

6條規定報請本府核准實施者，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得予解散；另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若嚴重違反規定時亦將予撤銷或解散。

四、本區範圍內如有公有土地，應於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同時檢附清冊及各該公地管理機關出具有無具體利用或處分之相關文件供參核。

五、副本函送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本縣二林鎮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按同辦法第47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惠請各主管單位配合，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政策之推行；副本函送單位均檢附位置圖、範圍圖乙份。

正本：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含附件)、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含附件)、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2016-04-19
11:50:14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魏瑞文
電話：04-7531563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good5505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40435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臺端等申請籌組本縣「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本府已依相關法令審議中，請查照。

說明：復臺端等104年12月11日申請書。

正本：方溪泉先生〈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圖書

